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受到市场政策变化的影响，未来可能出现与国家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设定，导致合作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风险。平台的建设、运营及盈利是否能达到预期，相关业务业绩未来能否为公司财务指标带来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需根据本框架协议下具体业务的推进落实及进展情况另行测算。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中心”），法定代表人杨云岗，注册资本 7400 万元人民币，是由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的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中国文化产业集团等央企参股的于 2015 年正式成立的以北京为中心的全国文化要素市场建设与文化金融创新服务综合性平台。是首都唯一从事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产权、股权及实物资产交易服务的授权机构，是集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产权、股权和实物资产交易系统、资金结算、登记托管和法律风控为一体的平台。

北文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北京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经双方友好协商，拟通过共同建立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构建创新合作伙伴关系，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以提升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目的，特签署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共同建立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定位于数字文化创意产品的在线交易。创作者可以制作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后在平台上展示销售。对数字文化创意产品感兴趣的用户，可以进入交易平台，浏览和购买数字文化创意产品。

平台经营目标是成为中国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成为用户购买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创作者出售数字文化创意产品的双向选择平台。通过平台聚合优质、丰富的数字文化创意产品资源，对数字文化创意产品进行价值发现和确认。

（三）合作模式

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由三部分组成：数字化转化平台、交易平台、论坛。

1、数字化转化平台

创作者将自己拥有的数字资源，包括短视频、IP 形象、图片、音乐、文字等上传到平台，通过加密技术、分布式存储、共识机制和智能合约的技术手段，

将文化创意产品转化为区块链上唯一确认的数字资产，将作品所有者信息、作品信息存储在链上，保证数据唯一性不可篡改。

2、交易平台

已上链确权的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可以在交易平台进行展示和销售，平台给出建议价格范围，由创作者设置销售价格，供有兴趣的用户购买。

3、论坛

创作者、用户的交流空间。

4、交易方式

在交易平台成立初期，进行交易的主要方式为挂牌一次性定价发售交易。

5、结算方式

数字化转型确权及上链费用、交易平台交易手续费、交易平台买卖双方的交易对价等均通过线上合法的人民币法币进行结算，包括微信、支付宝、网银、数字人民币钱包等。所有交易结算环节不涉及任何形式的非法数字货币。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各自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与保证虚假或不实，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一方不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意味或表示免除或减轻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方有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五）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公司与北文中心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愿意共同建立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并积极履行各方的义务。

（六）协议条款有附加或者保留条件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文中心为了建立和深化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充分运用北文中心在首都文化产权交易领域的公信力和领袖地位，及三人行在文化传媒领域的丰富资源和从业经验，突出互补优势，实施强强联合。通过共同建立数字文化创意产品

交易平台，构建创新合作伙伴关系，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以提升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目的。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提供助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需根据本框架协议下具体业务的推进落实及进展情况另行测算。

（二）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数字整合营销集团，中国广告协会副会长单位，服务了消费品、汽车、运营商、银行保险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的头部世界 500 强客户。在为客户服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具有艺术欣赏价值和营销传播价值的视频、图片、文案等多种形式的原创广告创意作品，同时建立了全市场极具竞争力的超过 200 人的创意人员团队，具有多年针对各类媒体的创意经验和作品，相关创意团队曾在戛纳广告节、one show 等国内外知名广告节获得重量级奖项，能为各种文化 IP、广告主品牌定制数字创意作品，具备对各种形式文化创意产品的鉴赏能力。同时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发展中国创意的新生力量，跟国内知名大学联合组织广告创意活动，为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习和就业机会，寻求年轻群体创意商业化的模式，致力于提升中国整体的创意产业。

公司此次和北文中心就共同建立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开展战略合作，公司有能力和实力完成平台的建设和运营，但受到市场政策变化的影响，未来可能出现与国家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设定，导致合作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三）公司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助力平台项目的完成，强化公司盈利能力，但平台的建设、运营及盈利是否能达到预期，相关业务业绩未来能否为公司财务指标带来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